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交大团发[2018]4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交大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为深入贯彻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新青年榜样，实现新征程新青春梦想，不断加强我校学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校风，凝聚校园正能量。决定开展第十二届交大之星评选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大连交通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集体

均可申报。

二、评选条件

交大之星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 2、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 3、在学风建设、文体活动、创新创业、敬业奉献、社团活动、自立自强等方面有突出的事迹或成就，在同学中能够起到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榜样作用；
- 4、入校以来，平均学分绩排名前 1/3（学习之星为前 10%）。

三、评选类别

本次评选活动设学习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双创之星、奉献之星、社团之星及自强之星七个组别。

学习之星：

有较强的自主学习意识，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刻苦认真，能带动所在集体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成绩优秀，每学年平均学分绩在专业排名前 10%（含 10%）。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 1、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校一等奖学金者；

2、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术类竞赛取得名次者。

文艺之星：

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艺术文化活动；能带动影响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在声乐、器乐、舞蹈或表演（包括相声、小品和话剧）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校院各级各类文艺活动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者；

2、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者。

体育之星：

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健康行为习惯和高雅的生活情趣。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能带动影响其他同学积极参与体育运动。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运动会、体育文化节、球类联赛等各项体育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者；

2、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各项体育赛事，打破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纪录者。

双创之星：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积极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及创业竞赛活动或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在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及创业中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级以上学术性刊物上发表或出版论文或曾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2、在校期间有创新创业成果并获得专利；

3、代表学校参加科技创新或创业竞赛取得名次者。

奉献之星：

具有无私奉献精神，带动影响周围同学自愿自觉服务他人，不求回报、不求利己，在校园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受到广泛好评。

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可优先推荐：

1、热心公益，坚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一年（含一年）以上；

2、立足本职，全身心服务学校师生，受到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

社团之星：

能够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开展具有时代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的社团活动，对所在社团文化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对自己的兴趣不懈探索，能够得到所在社团其他成员的认可和支持。能以社团为平台，提升社团会员综合素质，具有一定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繁荣校园文化发挥作用。

以下任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推荐：

1、所在社团在年度考核中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称号；

2、所在社团连续两次会员积极度测评 70%以上；

自强之星

具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热心公益，乐观向上。勇于克服困难、突破限制、超越自我去实现自己的梦想。

以下任一方面表现突出者可优先推荐：

1、坚持勤工俭学，通过自己的劳动能够担负学费、生活费或减轻家庭经济负担者；

2、身处逆境，不屈服困难，依靠自身力量，运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自强不息，自立自强，奋发成才；

四、评选程序

1、学院初选：各学院团委负责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经学生本人申报，团支部、班委会联合推荐，学院团委、学生会及学生代表组成学院评选工作推荐小组，对各团支部和班委会推荐的人选进行初选，确定本学院的推荐人选并上报校团委。每人仅可报一类组别。

2、学校复选：由校团委、学院团委、校学生会、学院学生会及学生代表组成交大之星复选推荐工作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人选进行复选。

3、最终评选：由学生工作委员会组成交大之星终评工作组，对候选人进行最终评选。

4、结果公示：公示三天内无异议则确定“交大之星”名单。

五、表彰宣传

“交大之星”评选活动是我校加强学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拔品学兼优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学生作为推荐对象，充分挖掘其事迹，并利用多种形式对其进行宣传，加

强舆论引导，通过“交大之星”的评选活动形成人人争当交大之星，自觉学习榜样的良好氛围。

附件 1：第十二届交大之星候选人推荐申报表

共青团大连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第十二届交大之星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免冠 照片	
学 院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10位完整学号			
参选类别				手 机	
特 长					
座右铭					
大学目标					
人生理想					
学 期	专业排名	担任职务	学 期	专业排名	担任职务
第一学期	/		第二学期	/	
第三学期	/		第四学期	/	
第五学期	/		第六学期	/	
第七学期	/		第八学期	/	
推荐语: (100字以内, 突出特点)					
团支部、班委会意见: 团支部签字: 班 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